

## 爱运动·大看台

日前,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开出2013赛季中超“第一张罚单”:对中超第2轮武汉卓尔主场对阵北京国安比赛中故意踢人的卓尔后卫柯钊处以停赛4场、罚款2万元的处罚;同时确定对吃到“争议红牌”的国安前锋格隆仍停赛1场。另外有消息称,担任本场比赛主裁判的王迪,由于存在错判、漏判等问题,被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处以“停赛四场”的内部处罚——裁判问题,又一次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2013年中超联赛第2轮,武汉卓尔VS北京国安,裁判王迪的判罚争议不断。  
(Osports供图)

# 嫩哨当道 吹出了多少风波

本报记者 李志刚

## 高薪养廉 美好的愿望落空

中国足坛的裁判大多是“业余”的,他们平时均有正式工作,进入裁判这一行除了兴趣外,多是“师生、朋友”之间的相互引路,这使得中国足球裁判界天生就派系横生,陆俊等人依靠“关系”,慢慢成为裁判界“说一不二”的老大。老大怎样才能维系自己的权威?无外乎名、利二字,老大必须给“小弟们”创造“上位”的机会,还能给“小弟们”广开财源。几年前,中超联赛主裁判执法一场比赛的补助仅仅2000元人民币,更早的时候数额更低,这样的“小钱”确实寒酸,也在客观上为陆俊等人的暗箱操作创造了空间。

从2011赛季开始,中国足协开始大幅度地提高裁判的待遇,随着万达集团和足协牵手,裁判的待遇得到很大改善。主裁判每场比赛的出场费为1万元人民币,助理裁判和第四官员也有5000元的津贴。除了每场的津贴,万达集团还为裁判设立了高额的年度奖项,获评金哨、银哨、铜哨的3名裁判将分别获得20万元、12万元和8万元的奖励;获评金旗、银旗、铜旗的助理裁判也将分别获得16万元、8万元和6万元的奖励,此外,获评优秀裁判的32人每人都将得到5万元。中国足协一心想着在裁判界推行“高薪养廉”,薪水虽然高了,但问题并不见减少,这恐怕是他们始料不及的。

## 黑哨没了 嫩哨昏哨多了

2009年秋天,中国足坛“反赌风暴”悄然开始,其后愈演愈烈,对中国足球界乃至整个中国体育界起到了极大的洗涤、警示和净化作用。自2010赛季开始,中超联赛中一个明显的变化就是——“黑哨”“官哨”少了,甚至可以说是没了,但“嫩哨”“昏哨”却大幅度增加。

用“嫩哨”取代“黑哨”,曾是韦迪在2010年上任之后推出的新政之一。当时在陆俊、黄俊杰、周伟新等著名裁判纷纷落网的背景下,中国足协对裁判队伍产生了严重的不信任,生怕其中隐藏着下一批将会遭到拘捕的对象。为了消除这种基于不信任所产生的恐慌,韦迪想出来的办法,就是超常规地起用年轻裁判,希望用这些新鲜血液来跟黑暗的去完全切割开来。

基于上述心理,中国足协非但将“60后”排除在外,同时也剥夺了大量“70后”执法比赛的资格,直接将希望寄托在“80后”的身上。这批被中国足协强行推到前台的“嫩哨”们,本来来不及获得逐渐适应的机会,就出现在国内最高水平赛事的舞台上。由此带来的结果,就是他们难以把握执法的具体尺度,即便他们并不存在对自身利益的考虑而故意偏向某一方,但由于能力不足,最后反而在赛场上形成了更多的争议。

## 人在江湖飘 就得挨上一刀

在中国足坛的“反赌风暴”中,北京国安“毫发无损”。北京国安觉得自己时不时地在比赛中“挨整”,刚刚执法了武汉卓尔与北京国安一战的裁判王迪,便被国安球迷认为是“国安的最大仇人”。

据北京媒体爆料,在此次执法武汉卓尔与北京国安的比赛之前,王迪早就与北京国安“结下了梁子”,每每轮到王迪执法比赛,总会出现对国安不利的判罚。北京一位记者还称,自己几年前亲眼目睹王迪执法的北京国安的一场热身比赛,当场王迪的几次争议判罚引起国安队员不满,然而最终喋喋不休的却是主裁判王迪,他当时就告诉国安球员“你们等着瞧”。而在本次中国足协做出对王迪“内部停赛四场”的判罚之后,还有北京媒体刊登文章,“以辟谣的形式散布谣言”,称足协负责裁判工作的相关人士否认王迪向裁委会裁判评议组陈述,更否认王迪说过“就是看国安不顺眼,所以才选择了重判”这样的话。上述事例已经明显有了“妖魔化”王迪的倾向,这只会让王迪与北京国安的关系今后变得更僵。

北京国安在裁判界的“仇人”是王迪,鲁能泰山的“对头”则是马宁。鲁能和裁判马宁的恩怨结在2011赛季鲁能主场和天津泰达的比赛中。当时比赛的第19分钟,天津球员于大宝形成单刀,结果杨程出击把球破坏,于大宝摔倒在地,慢镜头回放显示于大宝并非被杨程摔倒,而是为了自我保护而摔倒,赛后于大宝也表示不是点球,但当值主裁判马宁却判罚了点球。在这场比赛中,鲁能安塔的两个进球都被判罚无效,其中安塔尔的第二个进球绝对是一个好球。赛后,鲁能泰山向中国足协“说明情况”,结果又导致了另一桩纠纷的产生,中国足协副主席于洪臣对鲁能表示:“如果玩不起,(你们)可以不玩啊。”于洪臣的这句话让鲁能及山东球迷暴怒,鲁能对马宁的怨恨因此“更上一层楼”。

## 别提老乡不老乡 向主场开炮

中国人素来极重乡情,所谓“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但如果跟鲁能泰山说这个,他们可不信这一套,这是因为他们有被老乡谭海“坑苦了”的经历。

谭海是陆俊、孙葆洁之后,中国足坛涌现出的又一位“金哨”,他是一位土生土长的济南人,曾经代表济南参加过“城运会”的比赛。

2012中超揭幕战,贵州人和对阵鲁能泰山,谭海担任主裁判,在本场比赛中,谭海在向贵州人和球员张成林先后出示了两张黄牌之后,却忘记“两黄变一红”,应该让张成林马上离场,结果多在场上留了一会儿的张成林,利用这有限的时间,协助贵州人和获得了一记前场任意球的机会。

虽然此后谭海在助理裁判的提醒下,让张成林离场,但错误已经酿成——就是凭借这颗前场任意球,贵州人和“绝杀”鲁能泰山,让泰山队遭遇“开门黑”,滕卡特的执教之路就此蒙上了阴影、遭受了诅咒……

济南人谭海,为何能够执法鲁能泰山的比赛?答案是谭海虽然是济南人,但其作为裁判的注册地却是“北京”,因此不存在“回避”的问题。事实上,谭海早就说过自己绝不会“偏袒鲁能”,“鲁能尽管是自己家乡球队,但比赛场上不能有丝毫家乡情结,必须做到一碗水端平,我不会因为自己是济南人而偏袒鲁能。”他不仅做到了,而且有“冤枉过正”之嫌。

足球裁判“冤枉过正”的不仅是“老乡关系”,还体现在“主场潜规则”上面。按照中国足协的规定,赛前双方俱乐部严禁与裁判进行联系,但出面接待裁判的毕竟是“主队”一方所在地的地方足协,所谓的“主场之利”,这也是一个方面。

但在经历了“反赌风暴”的洗涤后,“主场潜规则”已经完全变了样,现在很多中超球队害怕打主场,经常会在自己的主场吃亏,“有时候,裁判为了显示自己的所谓公正,对一些存在争议的事例或者他本人没有看清楚的事例,就故意朝着对主队不利的方面判罚,我们可真是有苦说不出啊。”一家俱乐部负责人向记者这样诉苦。



▲滕卡特在鲁能执教期间曾数次与裁判发生冲突。